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六 2024年8月17日

今日4版 总第13906期

www.legaldaily.com.cn

让企业舒心经营安心发展

邵阳创建“政法巡回服务专家团”工作机制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周光平 李燕

集聚公检法司力量，发挥法学会等专家学者的专业素养和法律智慧作用，组建“政法巡回服务专家团”，坚持“1234”工作法——“1”对“1”开展走访问需，法治宣讲两项活动，打造“菜单式”“会诊式”“远程式”三种服务模式，实施企业纾困解难，安全专项打击，进企“法治体检”，涉案企业帮扶四大护航行动，工作贯穿九大产业集群（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融链全链条各环节……

今年以来，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湖南省邵阳市创建“政法巡回服务专家团”工作机制，积极对接市场主体开展司法答疑解惑、法律风险防范与评估、化解矛盾纠纷等政法服务，以“专业化”贴心服务、“精准式”纾困解难，零距离、组团式、专业化护航高质量发展，上交了一份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的邵阳答卷，形成了富有特色的专业化、精准化政法服务品牌。

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2024年4月28日，邵阳市“政法巡回服务

专家团”护航全市产业发展工作启动部署会召开。会议印发《关于组建“政法巡回服务专家团”护航全市产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通报了“政法巡回服务专家团”前期工作筹备情况，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并为9名市法学会专家委员会成员颁发聘书。

“组建‘政法巡回服务专家团’是邵阳政法机关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动之为，是政法机关提升全市执法司法质效的积极之举。”邵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卫平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邵阳有装备制造、特色轻工、生态绿色食品、数字经济（新型显示）、大健康、新能源、循环经济、现代农业、精品文旅九大产业链，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9家，中小微企业123万家，是湖南省民营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市之一。

然而，民营经济活跃的背后也隐藏着一些问题、危机。据了解，2023年邵阳市法院系统办理的涉企及涉企业家案件中，劳务纠纷、产权纠纷、逃税漏税、民间借贷等典型案件日趋增多，部分企业涉案即破产，涉案即涉诉，涉案即陷困，给基层社会治理带来了压力和挑战。

经过大数据分析和企业诉求摸底，邵阳市委政法委决定组建“政法巡回服务专家团”，由20名市级政法单位、18个产业集群对应单位和9名市法学会相关人员组成，市级层面成立以市委常委会、政法委书记为组长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具体承担办公室工作。

按照“一产业集群一分队”原则，设立9支分队，每支分队由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常务或分管领导担任队长，配备队长所在单位相关责任科室业务骨干、对应产业链相关单位（产业链）法律工作者以及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工作专班办公室调配）为队员。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市里模式组建相应机构。

织密护航企业发展安全网

8月6日上午，邵阳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吴青山率“政法巡回服务专家团”第二分队走进阳光发制品有限公司，就成立驻发制品行业法律服务工作站及相关事宜调研座谈，并共同为工作站揭牌。

下转第二版



连日来，湖北省沙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平安交通”宣传小分队走村入户，开展“一盔一带”“一老一小”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图为8月13日，民警通过“我比你猜”趣味活动向李市镇新城村村民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周隽伟 姚薇 摄

最高检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 依法严惩财务造假犯罪 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本报北京8月16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依法从严惩治财务造假犯罪，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于近日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明确财务造假犯罪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重点问题。

《解答》共4部分15条，就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总体要求，欺诈发行证券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认定等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解答》坚持零容忍要求，坚持“严”的主

基调，强调全链条追诉实施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财务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中介组织，以及其他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犯罪的单位和个人，明确“情节特别严重”升格情节的把握标准，充分发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升格法定刑的震慑作用。明确对于欺诈发行证券后，在持续经营阶段又实施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以及为欺诈发行证券向金融监管单位或人员行贿，又构成行贿犯罪的，均数罪并罚。

《解答》要求，对立案追诉标准要准确把握，符合

多项标准的必须全部查明；“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可以参照民事判决或者依法委托专门机构出具测算报告；详细规定了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营业收入、利润以及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涉及数额占比的计算标准和方法。

《解答》明确，对公司、企业违反规定在账目上作跨期确认的，伪造财务数据后又实施虚假平账行为的，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违法行为有继续状态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层级多、链条长、涉及的公司、企业人员较多的，坚持分层分类处理；对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立案1253件督促退还违规收费3.93亿元

本报北京8月16日讯 记者万静 今天，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综合规划司负责人王国防介绍，今年市场监管总局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目前为止共检查各类单位4.48万家，立案1253件，督促退还违规收费3.93亿元。

据王国防介绍，今年市场监管总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强化四方面措施：

聚焦重点收费主体。对向企业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并收取费用的行为，有四类主体发生违规收费的可能性较大，一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二是承担政府委托

事项和为政府履行职责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三是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行业协会和商会；四是在特定领域和市场交易中具有一定优势地位的经营主体。以上四类予以重点关注、重点检查。

突出重点领域。将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等领域，

下转第二版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写的《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一书，近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本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专题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重要论述的丰富

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能源安全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指出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强调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须臾不可忽视的“国之大者”，明确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必须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事关国家能源安全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和针对性，为新时代国家能源安全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省市县乡四级综治中心全面提档升级

福建持续强化综治中心工作体系建设和机制创新

□ 本报记者 吴亚东 王莹

全省县级综治中心逐步提档升级，群众接待大厅设置率达98%，入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调解员、律师等调解力量2600余人；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合计接待群众来访8万余人次，受理矛盾纠纷调解数近11万件，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持续提升。

今年7月10日，在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成立两周年之际，福建召开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用一组组数据直观展现了全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从初创起步到初见成效、从自上而下到全面铺开、从取长补短到福建特色的有益探索。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近年来，福建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高度重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省委政法委牵头平安建设成员单位，聚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治安防控，网格化服务管理主责主业，通过整合资源力量，健全联动机制，强化科技支撑等措施，实现省市县乡四级综治中心建设运行全面提档升级，为深入开展平安建设

提供了有力保障。

汇聚合力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

今年5月，漳州市组织专门工作组开展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全覆盖验收，逐个晒图点评。目前，全市16个县级、132个乡级综治中心按规范化建设要求全部建成投用，实现从点位“盆景”到全域“风景”质的跃升。

“我们按照‘不进机关大院，不上楼’原则，实现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全部临街靠路、面向群众，最大程度体现便民利民、实用实效。”漳州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福建省把综治中心纳入更高水平平安福建建设总体规划，列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全省政法工作要点和平安福建建设重要内容，连续两年作为省市党政主要领导平安建设责任书重点项目予以推进。

各地纷纷响应，加大经费投入，加强要素保障，以综治中心为支点撬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已成为一致共识。目前，全省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程度不断提升。

为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福建省委组建专班赴县、乡镇（街道）开展调研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清单化交办、限期整改，有力推动各方协同发力、任务高效落实。

夯基筑墙 平安建设第一道防线更加牢固

街道跟进协调，人社局优化保险理赔流程，派出所开具证明材料开辟“绿色通道”，专家调解员全程参与调解，常驻律师团队与涉事公司沟通，法院保障调解协议足额履行……今年1月，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涉伤亡纠纷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被成功化解。

据了解，该中心设置在东孚街道综治中心，通过整合司法行政、信访、公安、法院、人社等力量，充分压缩群众在不同解路环节的衔接成本，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就能解决经常遇到的11类民商事难题。

福州市鼓楼区首创法务特派员驻综治中心工作机制，南平市各县区将优秀茶文化与综治中心工作体系有机结合，

下转第二版

重庆丰都法院创推“法润新禾”品牌化解涉农纠纷

全力保障“新农人”合法权益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 本报通讯员 王承亮

“党的二十大中全会指出，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丰都法院推进建设‘法润新禾’司法护农品牌就是贯彻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农业农村发展，全力保障‘新农人’合法权益。”近日，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法官在树头镇“法润新禾”普法活动现场，向辖区“新农人”宣讲。

丰都县法院副院长王权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法润新禾”是丰都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在“一街镇一法官”工作机制下深化提炼的助力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司法品牌。

丰都县有30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都有对应的联系法官，如何实现法官与纠纷快速“碰头”？在丰都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工作人员会将涉及农业农村的案件进行备注，再根据当事人所在乡镇，联系对接法官，由法官主动联系当事人并参与调解指导。

“不只是在立案后才能联系对接法官，当乡镇街道、司法所、派出所收到‘新农人’案件后也可直接联系法官进行咨询，甚至‘新农人’可以自行通过‘法润新禾’联系热线与法官沟通。”立案庭庭长崔龙均介绍，法官在收到纠纷信息后，立即联系当事人，并根据当事人具体情况，选择直接下沉一线进行调解或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易解”调解平台进行网上调解。

下转第二版

最高法发布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 进一步推动完善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

本报北京8月16日讯 记者张昊 8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5件，展示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取得的成效，进一步推动完善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哈尔滨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重在促进协同转型。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寻求双方利益最佳平衡点，充分考虑东北老工业基地汽车制造业发展实际，加强院际联动，协同实质化解纠纷，为传统汽车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纾困解难，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增强产业链韧性，促进培育东北全面振兴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天津某热设备有限公司与韩城市某热

力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合同纠纷案，重在促进创新转型。该案涉及钢铁、清洁能源生产和清洁能源开发，人民法院依法高效审理，切实保障能源管理服务享有节能效益分享合法权益，加大对生态环境科技、绿色低碳技术等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推进产融结合，推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新质生产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

大余县某矿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案，重在促进绿色转型。人民法院优化审判流程，拓展数智功能，助推矿山企业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确保矿山生态修复与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相融合，规范有序开展，促进资源型地区因地制宜打造发展新引擎，大力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

动能，迈上新能源产业新赛道。

某水务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案，重在突出问题导向。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健全多元解纷机制破解难点问题，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模式推广力度，着力推进项目重启、提质增效、加快发展，助力城市公用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节约集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生产服务新格局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赖某某诉厦门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重在促进全面转型。人民法院聚焦影响电动汽车发展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准确界定物业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破解制约电动汽车应用推广的难题，营造了有利于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良好氛围。

合力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法治时评

□ 杨佳艺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了今年2月以来“检察民生”专项行动的阶段性开展情况，其中包含不少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内容。这体现了司法机关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关注和重视。

随着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的迅速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车司机、网约车驾驶员、网络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成为劳动力市场的重要力量。相较于传统的劳动关系，新就业形态岗位工作方式灵活，准入门槛较低，收入较为可观，在缓

解就业压力、有效配置劳动力资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在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同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也面临着劳动权益保障不足、社保参保率较低、职业技能提升难等问题。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从劳动报酬、劳动安全、社会保险制度等多方面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司法机关也立足职能，持续发力破解相关难题。以“检察民生”专项行动为例，检察机关不仅依法办理外卖骑手权益保障等案件，而且督促互联网企业优化“算法”、规范用工关系，落实新兴职业伤害保障保险等，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当然，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只是司法机关和司法机构的事情，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从新闻报道来看，一些地方已进行了相关探索，比如有的地方政府部门和社区联合互联网企业，通过协商建立外卖员通行机制，划定专用停车区等，逐步解决外卖员进门难、停车难、充电难等问题，体现了基层治理的智慧与温度。诸如此类的做法多一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幸福感就多一分，矛盾纠纷就少一些。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是稳定就业、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需要形成社会合力、久久为功。我们相信，只要政府、企业、劳动者等多方持续共同努力，就能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造更好的就业环境，进而推动新就业形态的健康发展。